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事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AM Group Limited**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重選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之補充通告**

本通函應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通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1-3005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相關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目 錄

頁次

1. 釋義 .....	1
2. 董事會函件 .....	2
3.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	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8)；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五龍」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9)；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及關連交易通函」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予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之持有人；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IAM Group Limited**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董事長：  
竇建中

執行副董事長：  
曹忠

執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盧永逸

執行董事：  
苗振國  
謝能尹

非執行董事：  
陳言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志遠  
薛鳳旋  
杜島錦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0樓  
3001至3005室

**重選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之補充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中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時間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及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1至3005室，將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通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董事會批准委任陳言平博士(「陳博士」)為非執行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董事。除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外，有關重選陳博士為非執行董事之補充決議案亦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

刊發本通函之目的乃為着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補充決議案之資料。

### 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當中包括)委任陳博士為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陳博士將任職至本公司緊接下一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為止，然後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 陳博士之履歷詳情

陳言平博士，52歲，具有超過三十年汽車設計、開發及製造的豐富經驗，並且分別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所屬之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及中國科學技術部的特別汽車技術專家。陳博士於一九八三年自合肥工業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自大連理工大學取得車輛工程工學碩士及於二零一零年自武漢理工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榮獲北京市科學技術獎二等獎及於二零零四年榮獲中國汽車工業科學技術獎三等獎，並曾為享受中國國務院特殊津貼的青年科技專家。陳博士曾經先後任職中國重汽集團技術中心主任及北汽集團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技術研究院院長。彼亦曾於主要國際汽車品牌接受培訓及深造，包括斯太爾、梅賽德斯奔馳及沃爾沃。

陳博士現為五龍之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該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3.55%股份權益。

### 陳博士之任期條款

陳博士獲委任後，本公司將與陳博士訂立有特定委任期的服務合約。陳博士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陳博士之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照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業績以及現行市況及趨勢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在過去三年內，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及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被視為於Captain Century Limited (由陳博士及其配偶張璐女士分別持有60%及40%之公司)持有之658,125,000股五龍股份中擁有權益，佔五龍已發行普通股本約3.63%。陳博士亦於12,000,000份五龍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佔五龍已發行普通股本約0.07%。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有關彼之委任，陳博士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股東特別大會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乃與本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補充通告之補充決議案有關及據此使用，且不會影響閣下已正式填妥與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有關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有效性。倘若閣下已經有效委任一名代表負責代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代閣下行事，但尚未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就股東特別大會之補充通告所載之補充決議案投票。

除股東特別大會之補充通告所載之建議補充決議案之外，股東特別大會之一切其他事宜均維持不變。就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之詳情、委任代表之安排及其他有關事宜而言，請參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通函。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補充通告所載之重選董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及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補充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寶建中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CIAM Group Limited**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中載有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

茲通告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1至30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之外，亦會在同一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重選陳言平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馮心明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附註：**

1. 除上文所載建議補充決議案之外，股東特別大會之一切其他事宜均維持不變。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委任代表之安排及其他有關事宜而言，請參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凡有資格出席本補充通告通知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表其於會上投票或在按股數投票時表決。如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有關之受委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3. 股東特別大會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補充通告所載之補充決議案有關及據此使用，且不會影響閣下已正式填妥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有關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有效性。倘若閣下已經有效委任一名代表負責代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代閣下行事，但尚未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就股東特別大會之補充通告所載之補充決議案投票。
5.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在按股數投票時表決，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文件將視作已被撤銷。